

附件 3-1

“回头看”平台信息填报表（办理举报）

填报单位：株洲市石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填报人：高通婧 填报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是否办结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是否公开
1	D2020091728	是	属实	株洲市石峰区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生态环境石峰分局、区城管局、石峰公园工作人员联合对石峰公园生活区垃圾斗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排查，发现：1.该生活区有两个垃圾收集箱，用于7栋住房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投放。2.存在附近经营性垃圾投放在此的情况	1.撤销生活区两个垃圾收集箱。 2.在7栋住宅楼摆放240L双色分类垃圾桶7组，每日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采用侧挂式垃圾车收集清运。3.物业对附近门点的经营户进行上门劝导，不允许将经营垃圾投放到公园生活区，如有此情况再次出现，联合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无	是